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4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4号），该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邱克发行10,345,426股股份、向李大地发行3,618,092股股份、向周克勤发行1,562,594股股份、向戴跃辉发行723,423股股份、向王建国发行520,864股股份、向黄少军发行434,054股股份、向黄守清发行405,117股股份、向欧阳震春发行303,837股股份、向欧阳春元发行173,621股股份、向邱琴发行115,747股股份、向肖国安发行115,747股股份、向于春明发行115,747股股份、向吴海晶发行115,747股股份、向张小龙发行115,747股股份、向张梅林发行115,747股股份、向邹正文发行115,747股股份、向谢国斌发行115,747股股份、向陈可到发行115,747股股份、向王治国发行86,810股股份、向金小朋发行86,810股股份、向刘杰发行86,810股股份、向汪云亮发行86,810股股份、向刘璐发行86,810股股份、向李贵峰发行72,342股股份、向周志光发行57,873股股份、向刘铁彪发行57,873股股份、向季磊发行52,086股股份、向尚守军发行43,405股股份、向孙赵宇发行28,936股股份、向赵艳霜发行28,936股股份、向丁海军发行28,936股股份、向燕凯发行28,936股股份、向金毅发行28,936股股份、向吴滨发行28,936股股份、向景疆发行28,936股股份、向唐伟发行28,936股股份、向冯卫林发行28,936股股份、向林丹发行26,043股股份、向赵新正发

行26,043股股份、向么晓东发行26,043股股份、向李占山发行26,043股股份、向彭意林发行26,043股股份、向王梅发行21,702股股份、向秦亚萍发行14,468股股份、向安星星发行14,468股股份、向王雅超发行14,468股股份、向崔哲明发行14,468股股份、向王小军发行2,261,590股股份、向王文彬发行452,318股股份、向黄鹏发行150,772股股份、向王吉南发行150,772股股份、向杨任远发行150,772股股份、向李向永发行75,386股股份、向郭克坤发行75,386股股份、向刘翀发行75,386股股份、向朱洪伟发行37,693股股份、向王玲娟发行37,693股股份、向陈威风发行37,693股股份、向王海连发行37,693股股份、向张志远发行37,693股股份、向张国刚发行37,693股股份、向李广发行37,693股股份、向丁玉奇发行37,693股股份、向黄兵发行2,206,774股股份、向邬小峰发行667,707股股份、向冯继红发行397,2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